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69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裁李向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价值在线进行会前提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会前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近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有多项优化政策利好于提升进、出口岸免税店业绩。请问贵司有什么相关的积极布局？能分别讲解一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响应免税政策变化，持续推动业务升级，拓展相关业务布局。具体信息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请问贵司完成格力房产100%股权出售予投捷控股后，分期取得的款项合计约51亿元，请问如何使用？建议现金收购珠海免税余下49%股权，按两年分期付款方式！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合理使用资金，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回复函什么时候出，年底之前能完成房产交割吗？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草案中已经约定，就标的资产的交割，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其他日期）签署交割确认文件。谢谢！

4.请问李总珠海免税集团剩余49%股份注入时间公司有规划吗？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公司剩余股权事宜，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5.回复函啥时候发？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谢谢！

6.请问珠免集团剩下的49%股权会以何种方式购入，现金收购还是定增的形式购入？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公司剩余股权事宜，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7.剩余49%的股份什么时候并入公司？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公司剩余股权事宜，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8.尊敬的各位领导：结合广东省及珠海市国资关于优质资产并购重组的工作部署，为切实推动优质资产证券化、实现国资保值增值，请问珠免集团剩余49%股权后续是否有整合上市的相关安排？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公司剩余股权事宜，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尊敬的李董事长：结合广东省及珠海市国资关于优质资产并购重组的工作部署，为切实推动优质资产证券化、实现国资保值增值，请问珠免集团剩余49%股权后续是否有整合上市的相关安排？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公司剩余股权事宜，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0.请问李总，置出格力地产的50多亿资金，未来将会做何种安排？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合理使用资金，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谢谢！

11.担保与反担保，有风险吗？怎么回复上证所的提问？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谢谢！

12.问询函回复时间已经过去5个交易日，时间为10个交易日内回复，请问贵公司打算什么时候回复？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谢谢！

13.这次股东大会啥时候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14.贵公司对于问询函一直不回复，是因为问询的内容，贵公司无法回复，还是其他原因？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谢谢！

15.尊敬的领导：结合海南自贸区建设及封关运作的政策红利，叠加消费市场扩容机遇，为助力公司拓展业务边界、提升核心竞争力，请问三亚湾壹号商业体的离岛免税牌照申请工作是否已在推进中？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正积极关注离岛免税牌照政策并规划相关布局，后续如有进展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尊敬的领导：海南自贸区封关在即，相关扶持政策密集出台，消费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公司为把握行业红利，请问三亚湾壹号商业体是否已提交离岛免税牌照申请，或有相关申请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积极关注离岛免税牌照政策并规划相关布局，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7.近期出台的优化免税店政策，可以自主扩大离境免税店经营面积，并且允许销售国产商品，退消费税与增值税。请问贵司有没有规划多个离境口岸免税店扩大经营面积、同时多售卖国产商品，通过免税的优势，抓住港澳同胞的消费需求，从而增加公司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响应免税政策变化，持续推动业务升级，拓展相关业务布局。公司重视国货精品的推广，持续丰富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品品类，以满足境内外旅客的多元化需求。谢谢！

18.请问海南离岛免税牌照申请的时间表，后续推进步骤，预计花费的总体时间和关键里程碑有吗？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正积极关注离岛免税牌照政策并规划相关布局，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9.贵司是否有热门城市市内开设免税店的布局计划？贵司海南岛内的免税店推进计划时间表有了么？

答：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免税业务主要为口岸免税业务，尚未经营市内免税业务。对于市内免税及离岛免税业务布局，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动态及变化，持续拓展业务布局，以期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谢谢！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6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尚未归还。

●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因（1）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金15,918.52万元，利息806.48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未还款情况

实控人承诺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自筹资金偿还因保理事项构成的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保理事项进展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尚未归还。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将其名下的房产已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为其还款义务提供保障措施。

3.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5,15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65%，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

4.整改的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沟通力度和频次，致促实控人加大筹措资金力度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实控人资金占用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实控人还款计划的推进实施，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做出动态评估，确保实控人还款计划得到落实。

（3）不排除采取司法手段追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进一步强化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5）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6）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管理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68,175.25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卉”）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使用资本金、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617,293,150.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5月，美丽生态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1、原告上海睿卉与被告美丽生态、被告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列《资金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及《补充协议》均属无效；2、美丽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海睿卉资金469,636,526.41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以469,636,526.41元为计算基数，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3、驳回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2月，美丽生态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民终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3,401,765.75元，由上海睿卉负担3,128,265.75元（已交纳），由美丽生态负担273,500元（已交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024年5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最高法民申12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美丽生态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京03执4566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限公司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2）京03民初619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681,004,135.46元。

执行费：748,404.14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2025）京03执4566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5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再审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14,934,292.41元（二审判决金额及诉讼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法院已依据二审判决结果执行划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4,954,036.32元。鉴于本案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赔偿各项损失暂计37,818,228.21元，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2022年6月14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4民初9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1日，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内民终20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04民初25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4月25日，公司对案件重审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内04民初25号】之二。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缴纳上诉费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民终119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民终119号】，于2025年11月14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

1.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民终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04民初25号】。

2.请求改判驳回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请求改判支持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4.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5）最高法民申5279号）】，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辰友”）持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09,403股，占公司总股本1.38%。珠海辰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珠海辰友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838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各减持主体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辰友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1月28日，珠海辰友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54,0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珠海辰友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珠海辰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09,403股
持股比例	1.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9,403股

注：“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辰友	2,409,403	1.38%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41,984	23.20%	
	合计	43,051,387	24.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珠海辰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6日
减持数量	754,08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54,0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40～61.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960,432.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757股
减持比例	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1,655,3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珠海辰友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8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1EB”，债券代码“137171”，发行规模9.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目前进入换股期。为了保障“23创01EB”债券持有人利益，创达集团决定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

2025年11月21日，创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根据相关决议，换股价格拟修正为10.50元/股。

2025年11月27日，创达集团针对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3创01EB”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换股价格拟修正为10.50元/股。

根据上述决议，“23创01EB”的换股价格将从12.35元/股向下修正至10.50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5年12月5日生效。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第一期可交债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1,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59%。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3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7%

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后续的质押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已于2022年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5〕29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已通过复核并继续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 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经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本次成功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体现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多维度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聚焦主业，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继续注重团队建设及市场开拓，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嵌入式CPU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芯片设计企业。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9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